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3,592,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7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62,53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125,07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93,592,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和偿还债务
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及其他非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方式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减持数量及比例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62,53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125,07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减持价格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2017 年 2 月 17 日，国美控股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并在此次再融资新增股份 44,101,433 股。

2022 年 2 月 20 日，国美控股解除限售股份 44,101,433 股并上市流通，并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且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国美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国美控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股东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和偿还债务，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国美控股《关于减持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